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葉國謙議員《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我們是一班育有年幼子女的家長，平日只顧營營役役努力工作，教養孩童貢獻香港社會。可是，對於政府因著去年終審庭對變性人"W小姐"的判決，從而政府今年相應提出對香港固有的婚姻法進行修訂草案，加上平機會主席周一嶽與立法局議員陳志全倡議修訂現行的婚姻條例使得更寬鬆建議。我們深深感到非常反感，覺得必須提出意見，幫我們自己與香港出聲。

我們認為終審法院提供的法律理據並不足夠，而且他們的判決長遠來說會對婚姻制度帶來衝擊，非社會之福。終審庭說他們的判決不應影響現時的一夫一妻制，我們也同意，更理應如此。然而在過程中他們似乎嘗試拆毀婚姻與生育（和建立家庭）的關係，我們就不能苟同，也憂慮最終被拆毀的是婚姻和家庭制度本身。

變性人成功爭取合法的結婚權利，長遠來說，對香港的婚姻制度必然帶來影響和衝擊，因為性別的改變直接影響婚姻制度，婚姻是家庭的基礎，影響婚姻也即影響家庭，而家庭乃是兒童孕育和成長的重要地方。一些輿論認為變性婚姻純屬個人選擇，然而部份人的個人選擇，為要爭取制度的肯定和社會的認可，現在已提升至制度和憲法權利的層次！因著以上原因，我們作為社會的一份子，在尊重法治的基礎上，以理性的角度對終審庭裁決作出回應，也是合情合理的。

香港固有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是一種原生男女性別的結合產生家庭，從而遺生後裔令社會得到延續發展，同時亦合乎家庭道德倫理標準。是一種自然的，合乎普世人類由古至今對婚姻定義的觀念。香港已經實行之多年，是恆之有效的，也是香港和平穩定的基石。對婚姻條例的任何修訂，我們認為除會演化出林林總總無休止的再修訂或再再修訂等等施法覆核問題的缺口，令到婚姻關係往後界線變得模糊。甚至製造一些婚姻騙局，一些人士會發現結婚後原來另一半是變性人，對受騙者產生精神心理上種種打擊的社會問題。更重要是這修訂對社會發放了錯誤的訊息，告訴一些成長中缺乏正面的性別角色典範人士，「變性」是靈丹妙藥，利用改變性別作逃避。但他們真正需要的是心理輔導而不是變性手術，而就算事前做了種種的「性別認同障礙(GID)診斷」合格也好，亦會出現如澳洲變性人 Alan Finch「變錯性」的案例出現[R]。一切一切都會對香港社會造成難以估計及沉重的衝擊。這是我們，也是香港裡面沉默大多數不願見到的。

個人權利不是可無限擴大的，必需符合社會整體利益。另外，外國採用的法例，並不代表是好的，美國有大麻合法化，香港是否也要跟？所以，為了使我們的下一代可以在一個健康的環境成長，我們堅決反對修訂現行的婚姻條例。懇請各位尊敬的議員和官員，為了香港和國家的福祉，作出正確的決定。

同心同行家長組上

參考：

[R] Heyer, Walt. 2011. Paper Genders. Pulling the Mask off the Transgender Phenomenon. Make Waves Publishing. (pp.86-87)

P.S. 連同出席 2014 年 4 月 23 日會議回條如附頁。